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702202111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21年11月16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jz>

建设单位	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		
工程名称	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门诊妇儿楼		
建设地址	黄河路与东顺城街交叉口西南角		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: 88937.96	合同价格	22436.51万元
勘察单位	菏泽市建设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叶文平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秦磊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洪涛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清宏
总监理工程师	马成	合同工期	
备注	2021年10月8日至2023年3月31日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03161